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6-016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6日，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益”）融资进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美元（约人民币16,686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下放为准），适用期限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 2、地址：Room 901 Yip Fung Building, 2-12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3、注册资金：450万港币
- 4、登记证号码：33054844-000-10-13-9
- 5、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8日
- 6、业务性质：贸易、投资
-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3.60	9,164.78
负债总额	2,557.70	3,161.16
净资产	6,655.91	6,003.61
营业收入	8,480.68	25,860.76
利润总额	781.19	2,623.29
净利润	652.30	2,190.44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工作的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本公司	香港同益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	2300万美元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00万美元	23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情况为：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2,300万美元（约人民币15,351.12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19,345.69

万元的 79.35%；担保余额为 2,3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15,351.12 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经审计）19,345.69 万元的 79.35%。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可查阅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事项

因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拟担保事项，尚未跟银行签署合同，具体使用额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若子公司香港同益在本次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继续跟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合作，则将覆盖目前已经存在的 2,300 万美元（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也履行完毕。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